

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6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2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6月21日10:00

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4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匡武女士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公司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林鸿程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，并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 议案内容

原监事匡武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一职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详见《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选举林鸿程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新任监事，此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，在此期间，匡武女士仍履行监事职务。

林鸿程先生简历如下：林鸿程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0 年 1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1992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香港合一电子有限公司高级经理；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深圳澳立高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03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厦门青年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厦门星网天合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5 年 6 月至今任厦门捌大流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。

林鸿程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。林鸿程先生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林鸿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总股本 0.00%，与公司股东及其他董监高人员无关联关系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6 月 22 日